

青岛海事法院

公开征集船舶看管机构和船舶检验评估机构公告

根据《青岛海事法院扣押与拍卖船舶流程管理规范(试行)》(青海法发【2021】9号)、《青岛海事法院船舶看管机构入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和《青岛海事法院船舶检验评估机构入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为建立统一的船舶看管机构和船舶检验评估机构管理机制,现就青岛海事法院船舶看管机构和船舶检验评估机构申请入册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资质条件要求

1. 船舶看管机构

- (1)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 (2) 持有有效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且其核定经营范围应涵盖“船舶管理”业务;
- (3)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
- (4) 持有《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并有健全的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 (5) 看管国际航线船舶的,应当持有有效的 ISM 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应资质;
- (6) 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2. 船舶检验评估机构

- (1)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 (2)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核定经营范围应涵盖“船舶、海

上设施检验”、“船舶、海上设施估价”等业务；

（3）具有持《注册验船师资格证书》（专业类别为船舶和海上设施、资格级别为 A）的注册验船师或满足船舶技术检验实际工作需要的船舶检验、船舶设计与制造、轮机管理、船舶电气等专业的高级工程师；

（4）能配备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持有《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及执业证的保险公估师；

（5）检验评估国际航线船舶的，应当具有熟悉相关国际公约、具有检验国际航线船舶经验的注册验船师或高级工程师；

（6）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二、申请入册的要求

船舶看管机构和船舶检验评估机构申请入册的，采取自愿报名方式，登录青岛海事法院船舶看管和检验评估机构报名平台 (<http://cbjg.sdcourt.gov.cn/escbjgrc/>) 进行注册，报名平台界面如下图所示。须向本院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再接受其他入册方式。



1. 船舶看管机构

(1) 基本信息（含机构名称、机构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信息、注册地址、注册资金、经营范围、营业期限、联系人、联系方式）；

(2) 船舶看管机构入册申请表；

(3) 营业执照；

(4)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5)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

(6) 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

(7) 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8) ISM 管理体系认证资质证明；

(9) 在册专业人员、船员基本情况一览表(含姓名、性别、年龄、学历、身份证号码、专业类别、执业资格证书编号、技术职称、从事专业年限)；

(10) 近五年接受法院委托进行船舶看管工作情况(含委托法院名

称、法院案件编号、委托事项、委托期间、船号、船舶吨位、船舶航线、物资供给、应急措施、应急效果等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11) 近三年经营收入证明;

(12) 能够垫付船舶看管费用并自愿承担费用风险的承诺书;

(13) 开户银行及账号;

(14) 材料具有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的承诺书;

本院审核后建立《青岛海事法院船舶看管机构名册》并书面通知入册机构;在相关媒体发布公告,对外公布《青岛海事法院船舶看管机构名册》。

2. 船舶检验评估机构

船舶检验评估机构上传信息时,应按要求如实填报并上传机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认证认可证书)、人员执业(或注册)资格等详细信息及资料。

(1) 基本信息(含机构名称、机构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信息、注册地址、注册资金、经营范围、营业期限、联系人、联系方式);

(2) 船舶检验评估机构入册申请表;

(3) 营业执照;

(4) 专职检验、评估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含姓名、性别、年龄、学历、身份证号码、专业类别、执业资格证书编号、技术职称、执业年限);

(5) 合作检验、评估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6）近五年接受法院委托进行船舶检验评估工作情况（含委托法院名称、法院案件编号、委托事项、委托时间、完成时间、船号、船舶吨位、船舶航线、拍卖变卖成交阶段、成交价格、溢价率、终止检验评估情况、重新检验评估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7）近三年经营收入证明；

（8）能够垫付检验评估费用并自愿承担费用风险的承诺书；

（9）开户银行及账号；

（10）保证提交材料具有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的承诺书；

本院审核后建立《青岛海事法院船舶检验评估机构名册》并书面通知入册机构；在相关媒体发布公告，对外公布《青岛海事法院船舶检验评估机构名册》。

船舶检验评估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得申请注册：

（1）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资格、资质过期的；

（2）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出资人在执业经营中因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或者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的；

（4）被法院从现有委托专业机构名册内除名，以及被除名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设立的机构，自除名之日起未满 5 年的；

（5）其他不得申请注册的情形。

三、其他注意事项

1、对入册的船舶看管机构和船舶检验评估机构实行评分考核制，

并进行动态管理。

2、申请入册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报名，各专业机构随时可以网上申请注册，不限定截止日期。

3、申请注册范围：青岛海事法院辖区内申请注册的船舶看管机构和船舶检验评估机构。

4、如遇到问题请与我院立案庭联系。

业务联系人：闫熠，电话：0532-58589982；邵莉，电话：0532-58589962。技术支持电话：0532-58589324。

5、其他资讯请关注青岛海事法院公众号、青岛海事法院船舶监管公众号。



青岛海事法院公众号



青岛海事法院船舶监管公众号

特此公告。

青岛海事法院

2021年8月20日